

关于乐平市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乐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疫情之后经济社会恢复发展的第一年。一年来，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和超预期减收增支的严峻压力，靠前实施各项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作用。全市经济运行持续向好，财政运行基本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4870 万元，较 2022 年实际完成数（同比，下同）增长 3.6%。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64409 万元，同比增

长 2.9%。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231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0550 万元、上年结转 23820 万元、调入收入 90900 万元，共计 8324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154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401 万元，共计 79827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4178 万元。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2561 万元，同比增长 33.1%。分项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78433 万元，同比下降 6.5%；非税收入 134128 万元，同比增长 76.8%。增长较大的原因是一次性完成了 2018-2022 年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处罚资金 24887 万元和停车位经营权拍卖收入 32500 万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60932 万元，同比增长 1.7%。分项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146 万元，教育支出 18602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33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14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0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69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20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14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60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7 万元，金融支出 5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4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8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70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万元，其他支出 153 万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7869 万

元、债券转贷收入 30550 万元、上年结转 23820 万元、调入收入 90900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43277 万元，共计 728977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154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401 万元，共计 69479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4178 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3483 万元，同比增长 9.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104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60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8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14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24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270 万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1835 万元，同比增长 45.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68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28040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2160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形成的支出 158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9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形成的支出 194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2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8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47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2377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480 万元，共计 765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68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471 万元、调出资金 90000 万元，共计 669160 万元，收支相抵

后结转下年 9605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结转支出 74800 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673万元，同比增长2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收入完成45869万元，同比增长24.1%；城乡居民养老金收入完成 29804万元，同比增长14.2%。

2023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4302万元，同比增长6.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支出完成 41286万元，同比增长5.3%；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完成23016万元，同比增长8.6%。2023年社保基金年初结余 65104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3443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61661万元。截止12月底社保基金结余7647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802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68449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224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200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76 万元，共计 52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支出 900 万元，共计 512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95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总计 354321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6886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215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73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置换截止 2023 年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道路改造、教育、医疗卫生及

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建设。

经省财政厅核定,2023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2024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577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84468万元。2023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1373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3238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81349万元。

2023年我市化解隐性债务106875万元,支付隐性债务利息8535万元。

（七）2023年市重点审核部门和审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教育体育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是：

1、预算收入执行数为1457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5700万元。

2、预算支出执行数为145700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分类：基本支出1359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93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7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855万元；项目支出976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教育支出12151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3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1145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66万元。

2023年我市科技专项资金投入16210万元,分项情况是：

1、年初预算安排支出305万元,其中：科技局科技三项经费等167万元,科协科普活动100万元,景德镇国家科技园30万元,老年科协8万元。

2、本级追加支出13198万元,其中：天新人才公寓11542万元,科技创新奖励333万元,数据研发42万元,全数字IP网络广播146万元,环保专家180万元,人才工作经费160

万元，智能服务机器 48 万元，人工增雨 20 万元，基层智慧医疗 200 万元，班班通设备 500 万元，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 22 万元，自动体外除颤器 5 万元。

3、上级专项支出 2707 万元，其中：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40 万元，省级农业技术与服务 1657 万元，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 10 万元，23 套核酸检测设备 1000 万元。

以上是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在年度决算编成后，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将会发生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理念，紧盯短板弱项，突出问题导向，切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努力防范债务风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紧扣财政增收，多措并举做大财力“蛋糕”

一是深挖增收潜力。把税源建设和经济发展作为头等大事抓牢抓实，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督促调度，提高组织收入主动性、积极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财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加强预判财政收入走势，紧盯重点行业企业收入变动情况，强化定时调度和时点分析，准确把握收入工作的关键发力点，铆足干劲兴产业、推项目、抓招商、扶企业、促消费、稳园区，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做大经济“总盘子”，夯实财政收入增收基础。

二是加力争项争资。围绕政府性投资项目，积极向上争取免抵调增增值税 25651 万元，出口业务退税 16294 万元，争取上级专款和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42314 万元，其中：常态化将中央直

达资金 128077 万元即时分配下达并抓好跟踪监测。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854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154 万元，专项债券 273300 万元，用于我市 29 个重点建设项目。

三是大力盘活存量。坚持稳存量与扩增量双向发力，大力加强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面贯彻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时回收”制度，对超期未予使用的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三保”等基本民生领域，全年盘活存量资金共计 16433 万元，有效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聚焦减负增能，千方百计疏通营商“梗阻”

一是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国家“退、减、免、延、缓”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2023 年“六税两费”减免 9846 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 5529 万元、未达起征点减免 8529 万元，研发费用扣除 6762 万元，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2200 万元，以看得见的实惠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落实“映山红行动”，今年新上市企业天新药业获得 600 万元股改挂牌奖励资金。落实“财园信贷通”融资政策，为 118 家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 37983 万元，落实“财政惠农信贷通”融资政策，为 74 家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 38537 万元，有力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二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建立完善“政银企担”融资对接机制，向上推送有融资需求企业 5 家，指导企业对接省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帮助企业获取专项贷款 10000 万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信作用，服务企业 218 家，新增融资担保 75069 万元。

三是优化营商服务水平。强化要素保障服务，通过对水电气、土地、房租等要素补助，降低运营成本，助力全市企业“轻装快

跑”；通过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降低履约保证金、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34 万元，占全市政府采购金额 100%。

（三）强化资金保障，用心用情答好民生“试卷”

一是注重均衡发展，教育体系日臻完善。着眼学前教育，确保幼有所学。安排补助资金 1526 万元着力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覆盖面，支持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工作；着眼助学保障，确保难有所助。完善各学段学生资助制度，全年资助学生 2372 万元惠及 32166 人次，托底保障困难家庭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利；着眼设施建设，确保学有所教。统筹各级专项资金 5970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提升等，支持 52 所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校舍改扩建、更新中小学校教学一体机设施设备和补齐教育技术短板等，推动“教育提升工程包”建设，乐平市第三小学、第十九小学、第七中学（乐中分校）、第九中学（三中分校）等 4 所新办学校建成投用，新增学位 6970 个。

二是关注困难群体，社保事业稳步推进。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化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多渠道筹集资金 3038 万元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及硬件保障；落实公立医院紧缺及高学历岗位财政补助政策，拨付 3250 万元用于保障医疗机构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和支持引进培养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推动全市医疗水平整体提升；积极构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安排补助资金 2475 万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群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积极落实政策稳定就业，安排各类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868 万元，引导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岗位开发，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突出抓好困难群体就业，全力稳住就业“压舱石”。加力完善城乡低保制度，提升兜底性民生支撑，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90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 570 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67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 440 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也相应提高，其中：城市特困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170 元，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875 元（失能 1170 元），全市共发放城乡低保金（含特困）25140 万元，享受对象达 41300 人。落实优抚对象安置工作，统筹做好各类优待金、补助金发放工作，兑付相关优抚项目资金共计 3400 万元，涉及发放 4157 人，不断提高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城乡养老保障制度，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21144 万元将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60 元；投入 945 万元为 8.6 万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投入 101 万元，完成了浯口、鸬鹚、后港等 3 所敬老院的改造提升建设；为全市 100 户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完成 1 所嵌入式社区养老院建设与使用，建成江维电化小区嵌入式养老院。

三是助力乡村振兴，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年投入财政扶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10535 万元，实施“一领办四参与”帮扶政策，投入贴息奖补资金 100 万元左右，促进脱贫农民增收致富；稳步提升人居环境，落实 104 个省级新农村建设资金 3120 万元，落实 130 个自选点新农村建设资金 2600 万

元。落实村庄环境整治长效管护资金 292 万元，安排“厕所革命”补助资金 723 万元，完成 3615 个农户厕所改造；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品、扩面，保费规模达到 8472 万元，同比增长 14%。

四是聚焦文体旅融合，群众生活提质升级。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安排补助资金 855 万元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快“百姓书房”、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地标高品质建设，支持“四馆一站”免费开放、文物保护工程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培育特色体育发展优势。加大全民健身活动场地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统筹 208 万元支持“万达杯”端午龙舟赛、“鸿宇·曲悦风荷杯”半程马拉松、首届“成功驾校杯”赣东北七县(市)围棋精英团体赛、机关运动会等各类精彩赛事。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文旅发展资金 110 万元支持全域旅游品牌营销及市场推广和建设洪岩镇全域生态旅游提升项目等一批公共文化和文体旅综合体项目，激活文旅融合经济增长点。

（四）强力防范风险，毫不动摇守牢安全“主线”

一是守牢“三保”风险底线。持续完善事中“三保”动态监控、事后应急处置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坚持落实“三保”月报制度，加强分析调度，强化库款风险预警，特别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和专项债使用、还本、付息的测算，科学统筹重要节点库款调度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三保”支出保障风险，做到有措施、能应对，兜牢全市各级“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二是守牢债务风险防范线。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按时还本付息，全年支付债务本息 92151 万元，确保政府信用；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余额牢牢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整体可控；持续落实财政部对隐

性债务变化情况进行全口径债务月报监测制度，全年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06875 万元。

三是守牢金融风险红线。加强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和不良风险全盘调度，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对风险企业采取“分批暴露、有序处置”的方式，建立银行机构信贷风险旬报机制，健全金融机构良性退出工作机制，对重点风险企业制定帮扶方案，引导银行机构通过核销、打包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

四是守牢灾害风险防线。多措并举加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资金保障，助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下达资金 165 万元织密自然灾害保险安全网，重点用于支持购买政策性农房保险、平安家庭惠民保险（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增强群众应对风险的能力，投入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资金 148 万元，完成 75 个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统筹调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41 万元专项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受灾群众救助以及灾后恢复重建，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力提升效能，一以贯之做好改革“文章”

一是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对乡镇（街道）新增财力全额返还机制，全年拨付乡镇财政资金 102296 万元，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当家理财、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坚持量入为出，明确支出标准，聚焦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领域，科学合理调度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好“关口”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从实、从细安排预算。

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管理核心，扎实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精选评价项目，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和关系重大民生、社会公益性较强、社会关注度

较高等方面，进一步拓展评价内容，优化评价方式、提升评价质量，选取 9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915 万元，涵盖教育、民生、乡村振兴等领域。

三是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更大力度“晒账本”，强化阳光透明新形象。指导预算单位细化具体的公开预决算内容，及时公开并确保公开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通过第三方机构采用软件对比审核、财政复核的方式，多重保障预决算公开质量水平。

四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将政府采购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健全内控机制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全年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总成交金额 15834 万元，节约资金 752 万元，节约率为 4.5%，其中网上超市日常通用类产品在线采购完成 1000 笔交易，成交金额 1611 万元，实现高效便捷、全程阳光采购。

五是构建高效便捷财政预审机制。认真履行政府投资评审职责，优质高效服务好政府投融资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政府投融资项目财政预算审核工作再上新台阶。2023 年累计预算评审 134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审金额 107131 万元，审定金额 96499 万元；审减额 10632 万元，平均审减率 9.9%。

2023 年我市财政运行面临不小压力。一是财政收入结构持续弱化。全年一般公共预算税占比 55%，比 2021 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比 2022 年下降 10.2 个百分点，税占比总体处于景德镇市靠后水平。二是预算平衡难度逐渐增大。刚性支出增长与可用财力不足的矛盾突出，库款保障水平持续低位运行，“三保”支出的财力基础受到动摇，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对土地基金收入的依赖程

度较高，但土地出让收入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财政预算平衡任务严峻复杂。三是政府偿债压力日显突出。当前化债资源、资金严重不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已进入高峰期，但受土地减收的影响，全市综合财力呈缩减趋势，政府偿债压力日渐增大。对此，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采取积极有力的举措不断完善改进。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性和可持续性，增强预算统筹调配能力，提升重点民生财力保障，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稳住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努力推动乐平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449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 194349 万元、上年结转 34178 万元、调入收入 9090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5467 万元，全市可用财力约为 648860 万元。据此，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48860 万元，实现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2600 万元，与去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110850 万元，其中：增值税 22890 万元，企业所得税 318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090 万元，资源税 175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 万元，房产税 3130 万元，印花税 387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670 万元，土地增值税 33990 万元，车船税 2290 万元，耕地占用税 6800 万元，契税 24530 万元，环保税 160 万元；非税收入 10175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268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00 万元，罚没收入 1148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1090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 17990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178 万元、调入收入 90900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52995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5467 万元，当年可用财力约为 555110 万元，按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511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600 万元，教育支出 1863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3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8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5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9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03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1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26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0 万元，金融支出 2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0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其他支出 2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5700 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892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 240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605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7005 万元、调出资金支出 90000 万元，可用财力约为 430370 万元。因此，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30370 万元，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2628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805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231 万元，支出 239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397 万元，支出 44147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95 万元，可用财力为 30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95 万元，收支扎抵，实现平衡。

四、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积极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科学研判财政形势，精准编制财政预算，系统谋划财政工作，着力提升政策效应和资金效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 坚持稳中求进，稳步增强财政综合实力

一是加强税源培育。财税部门积极配合、主动协调全市各部门单位，紧盯重点纳税企业，加大服务力度，特别是税收增长潜

力较大的企业，确保税源稳定，应收尽收；依托各项产业扶持政策，通过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地，多措并举培植税源，夯实税收基础，保障财政的可持续性发展。二是加力争取资金。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补助以及政府债券收入，强化要素保障，精心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储备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形成合力，高位推动项目资金争取工作，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不断夯实壮大综合财力，全力弥补重点建设和财政收支缺口。三是强力资金统筹。释放财政资源潜力，加快国有资源资产、存量资金等盘活力度，加快土地出让进度，抢抓政策机遇，推动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全力拓宽收入来源。四是激发市场活力。以减税降费为依托，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政策效应，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持续做好创业担保贴息及奖补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

2. 坚持有保有压，有序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在预算管理工作中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顺序做好支出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资金支持。二是保障改善民生。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大力压减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建设、非急需、非必要的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扎实做好民生保障，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保持民生支出增幅始终处于合理区间，调整资金用于保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领域，努力增进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是强化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管预算必须管绩效、管资金必须重绩效”的理念，全员抓绩效、全面用绩效，主动将绩效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

过程、各环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约束，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确保“好钢都用在刀刃上”。

3. 坚持精准施策，持续优化服务经济水平

一是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效。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发挥财政政策调控和对产业发展引导作用，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财政奖补、金融创新、政府采购等多种政策工具，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全力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充分利用“债贷组合”模式，利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持续激发消费潜力。三是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利用好国内消费市场，更好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统筹抓好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积极拓展赛事、展会等高端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4. 坚持深化改革，全力提升财政管理绩效

一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大与审计等相关部门沟通，降低财政资金在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增强审计监督实效，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二是大力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效益，优化功能模块运行效率，完善财政资金全流程闭环管理，落实财政风险管控，开展财政收支、库款余额、专项债券、债务风险等运行监测，严守财政风险底线。三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加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用好用活政府采购政策，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全面公开

采购信息，加大力度简政放权利企便商，放出效率、管出活力、服出便捷。

各位代表，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回顾 2023 年，我们接续奋斗，砥砺前行，财政工作平稳有序，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展望 2024 年，我们初心不改，笃行不怠，市财政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继续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克难奋进、开拓创新，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为乐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